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 78 号港口发展大厦 2 楼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朝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,110,6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174,8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薛楠、罗盾、吴伟雄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 110, 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汇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 110, 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11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 及 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11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 110, 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 110, 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德皓审字[2025]00001050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5, 808, 282. 3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, 781, 985. 35 元。

为回馈股东，提高投资者粘性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提议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6, 275, 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6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, 746, 700. 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, 110, 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1, 335, 68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一斌、陈泳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